

## 高雄市原住民都會農園(大愛)租賃契約書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甲方)為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都會農園(以下簡稱本農園)，提倡以互助互惠之原則，提供本市原住民體驗大自然儉樸農耕休閒生活。有關使用辦法及權利義務，甲方與本農園使用者\_\_\_\_\_

(以下簡稱乙方，為在本農園的耕種者)雙方同意約定本契約，約定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 1. 乙方申請租本農園須為設籍高雄市年滿20歲以上之市民，每戶限以一人申租。(夫婦限申請一個單位)

2. 除甲方招租未滿而進行第二次招租情形外，乙方得以再申租1單位(3坪)為限。

第二條 租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第三條 乙方應於簽約之日，繳交費用每單位新台幣參佰陸拾元租金，不足一月依剩餘日數之比例四捨五入繳費。此費用將用於日後本農園水電費、場地維護…等相關設備所須之費用，有效的將此費用回饋於農園使用者，若當年度所繳交之費用不足支付所需費用時，甲方得再向乙方收取。

第四條 乙方應自備農耕工具，甲方於本農園設置儲藏室供乙方寄放簡易工具，甲方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五條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申請農保或其他權利之依據。

第六條 乙方在本農園栽植作物種類以一年生作物為準，種苗及肥料需自備。

第七條 乙方所栽植之作物甲方不負保管與必然收成之保證責任，栽植作物如有遺失、毀損或收成不佳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第八條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租期屆滿後無償返還租賃物，並應回復租賃物原狀；其未依規定恢復原狀者，甲方代為履行，並向乙方追償相關費用。

第九條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，甲方得終止租約，並停止乙方次年度承租本農園權利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
- 1、私自施用農藥或除草劑等影響土地環境保護行為者。
- 2、租約農地雜草叢生或逾一個月以上未耕種者。
- 3、種植政府明令禁止之作物，如：大麻、罌粟花…等作物。
- 4、私自佔用公共休息區、置物貨櫃，經多次勸導未改善者。
- 5、私自替代其他租約者耕種或請他人代替耕種者。
- 6、對本農園設施(如圍籬、土穰、涼亭、休息區、貨櫃、水電等)逕行嚴重破壞者。
- 7、搭設之棚架統一規定最高限度為130公分高，經通知未改善者。
- 8、本農園每月舉辦一次全體農友環境清潔日，經查發現有連續3次未參與屬實者。

9、經環保衛生單位糾舉通報所屬租約農地有衛生安全顧慮者。

10、其他不當作為違害本農園所有農友之權益者

11、乙方將收成之農作物為營利行為，經甲方通知改善，仍未改善者。

12、借本農園使用名義推銷個人事業，經甲方通知改善，仍未改善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並依乙方實際承租日數按比例返還繳納之費用，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與補償。

1、租賃物因政府執行公共政策或施政需要而有收回之必要。

2、租賃物因政府開發、利用獲重行修件而有回收之必要。

3、租賃物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而有收回之必要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增訂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#### 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負 責 人：主任委員 洪羽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

機關電話：07-7995678 轉 1723

乙 方： 農園號碼：

使用者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